

5、(1)國營事業長期計畫與年度預算配合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1000003062號函修正

一、計畫與預算，依其層次，分為下列各種：

- (一)長期目標，謂引導事業經營之業務方針。長期目標應針對經濟、顧客、員工、業主等需要及社會責任，作成書面表達，為擬訂次級目的之指導原則。
- (二)次級目的，謂提供產品勞務之種類與行銷地區之說明，及列舉資金管理，市場佔有，營業成本，投資報酬，利潤邊際，資產週轉等指標者。
- (三)基本策略，謂達成長期目標與次級目的所需之主要方略，為擬訂明細政策之準則。基本策略之訂定，應注意專案計畫與長期計畫間之協調配合。
- (四)明細政策，謂執行基本策略必需之明細說明。
- (五)專案計畫，謂依長期目標，在未來一定期間內，達成一定目標之不同計畫抉擇，及完成一定計畫之不同資源配置，所為之規劃過程與預期結果。如增加新機器，建築新廠房，發展新產品，吸收合併另一企業，推廣產品勞務之利用，擴張銷售地區，推動研究發展等之規劃，並為特定資金之籌措者。
- (六)長期計畫，謂依繼續經營需要，所擬訂之銷售、生產、技術、行政等職能之多年計畫及其綜合財務方案。長期計畫得分為中程與長程兩種，其涵蓋之時間，原則上中程計畫為二年至六年，長程計畫為超過六年。
- (七)年度計畫與預算，謂以一年為期，達成目標或完成工作各種方法之抉擇及完成工作不同水準成果之選

擇，所為之規劃過程與預期結果。

- 二、專案計畫以估計所需執行期限為預定年限。專案計畫之分年實施者，按其實施之年度列入長期計畫及年度計畫與預算。
- 三、長期計畫得採滾進制，即時間消逝一年，增加規劃一年，並得附列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永遠保持原訂時間幅度。規劃時，並視未來政治、科技、社會、與立法等環境之長期變動，就原訂之計畫一併為必要之修正。其涉及專案計畫之成本與效益者，亦應同時修正專案計畫。
- 四、長期計畫，應根據年資料消除循環變動之經濟趨勢。
- 五、國營事業內部規劃程序如下：
 - (一)長期目標、次級目的、規劃指導、基本政策、與重要假定之擬訂與發布。
 - (二)專案計畫與長期計畫之編製與修訂。
 - (三)年度計畫與預算之分析與評估。
 - (四)最終檢討與決定。
- 六、專案計畫之評估，按其重要程度，區分為下列三類：
 - (一)絕對重要。謂物質耗盡亟應重置者，污染防治及改進衛生、安全、或品質所必需者，依法令或契約所規定者。
 - (二)需要。謂保障資產，繼續經營所需而可稍延，但不能無限期擱置者。
 - (三)經濟要求。謂增進效能，擴充營業，提高報酬率，充分使用資源等計畫，得由管理決策取捨者。
- 七、各類專案計畫，應依下列財務標準與品質標準，編定優先序號。

(一)財務標準：

- 1.現值報酬率
- 2.淨現值
- 3.收回年限
- 4.風險機率

(二)品質標準：

- 1.對成長之貢獻
- 2.與其他計畫擬案之關係
- 3.提高本事業地位之程度

八、專案計畫之資金籌措，應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

九、各種計畫應依目標轉換為人力物力需求，預算應依人力物力需求轉換為財務需求。

十、計畫科目與預算科目分類，應使之相合，各事業性質相同之科目，應使之一致。

十一、國營事業各級管理人員，應參與計畫預算之規劃與控制。各業務部門與會計部門、企劃部門之間，責任分明，力求避免重疊與脫節，共同事務必須密切合作。

十二、計畫與預算分由企劃部門與會計部門負責總、分析、與評估之責，未設企劃部門之事業由會計部門一併辦理。

十三、國營事業於籌編年度計畫與預算時，設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由事業主持人，各部門主管，及高級幕僚組成，負政策指導與協調之責。

十四、國營事業應發展財務規劃模式，於計畫與預算作成決策時充分利用。並依各種基本假定，模擬各項變數對成本、數量與利潤之影響，以利抉擇。提高售價應預期銷量之減

少，銷量減少應計及單位成本之增加。

十五、國營事業籌編年度計畫與預算時，應先為長期計畫修正之考慮。年度預算修正核定後，應同時修正長期計畫。

十六、國營事業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妥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對於基本策略、長期計畫、專案計畫及年度計畫與預算之擬訂與執行，應確實評估各項風險，掌握風險影響程度及承受能力，並研擬風險處理程序及因應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經營目標。

5、(2)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1010200866號函修正

- 一、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應以現值報酬率法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並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分析時，應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
- 二、投資總額應按各投入項目分析，並視需要列明必需之營運資金，但於計算資金成本率時，應不包括建廠期間利息費用。
- 三、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其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惟計畫屬配合政府政策及環保需求者不在此限。
- 四、稱資金成本者，謂取得資金所需支付或設算之費用。各種資金成本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非公司組織資本資金成本率＝資本所需或規定之利率。

(二)普通股資金成本率＝ $\frac{\text{普通股所需投資報酬率}}{1-\text{新股發行費之百分比}}$

(三)保留盈餘資金成本率＝非公司組織資本或普通股資金成本率＋預期增加率

(四)特別股資金成本率＝ $\frac{\text{依票面利率計算之每股股息}}{\text{每股價格}-\text{每股發行費}}$

(五)一般借款資金成本率＝約定利率×(1－所得稅率)

(六)公司債資金成本率＝

$$\frac{\text{每年利息} \pm \text{攤銷折價(或溢價)} + \text{攤銷發行費}}{(\text{實際售得金額} + \text{票面金額}) \div 2} \times (1 - \text{所得稅率})$$

五、投資計畫之資金，如有多種來源時，應按資金結構比例加權計算其平均成本率，公式如下：

平均資金成本率＝

$$\frac{(\text{甲種資金基年投資實值} \times \text{成本率}) + (\text{乙種資金基年投資實值} \times \text{成本率}) + \dots}{\text{基年投資實值總額}}$$

六、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得以事業單位本身可能達到之報酬率，或同業之平均報酬率為準，但不得低於資金成本率。合理報酬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七、稱現值報酬率（又稱內部報酬率）者，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就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化成現值後求得之報酬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乙）。

八、稱淨現值者，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以資金成本率為折現率，求出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淨現值（計算公式如附表丙）。

九、基年投資實值，係指分年投資化為基年之現值或終值。計畫完成期限較短者，以開始投資之年度為基年，現金流量均化為現值計算。完成期限較長者，以開始生產之年度為基年，現金流量在基年以前者，化為終值，在基年以後者，化為現值計算。預計一年內可以完成之投資計畫，以投資年度之投資總額為基年投資實值。

十、投資計畫，應考慮機會成本、社會效益及社會成本，並顧

及未來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景氣循環、以及工資、物價、利率、匯率等之變動。

十一、設備折舊，應考慮其對未來所得稅所生之影響，採用對事業單位較為有利之方法。

十二、現金流入估計，應依各產出項目分析，分別按市場預測之可能銷售數量折算適中之產能利用率，作為計算投資報酬之依據。

十三、估計現金流入之步驟如下：

(一)銷售收入，按各種產品，各種產能，計算產量，再依市場預測，估計單價，並積算總收入。

(二)各項成本，依變動與固定劃分，作精確之計算。折舊應單獨列明。利息費用應不包括在內。

(三)稅前利潤，為總收入減去總成本之餘額。再減去所得稅，而得稅後利潤。計算所得稅時，應注意獎勵投資減免稅捐法令有關之規定。

(四)稅後利潤加回折舊，求得現金流入之淨額。

(五)最後一年現金流入之淨額，尚應包括投資計畫所使用土地之處分價值、廠房設備之處分價值稅後淨額及收回之營運資金。

十四、稱收回年限者，謂就計畫之投資總額，計算其全部收回所需之年數。其計算方法，係以各年現金流入現值，逐次累積至接近基年投資實值總額為止。其累積完畢之年次，即為投資收回之年數。比較各別計畫之收回年限時，應考慮各別之預計使用壽年。

十五、重置設備投資，應計算使用新設備，淘汰舊設備所生之節省，依新設備預計使用壽年列明各年節省數。成本節省

為現金流出減項，並視同現金流入。

十六、估計重置設備節省成本之步驟如下：

- (一)原料、直接人工、與間接費用（折舊除外），按適中產能列明使用新舊設備所需之成本及比較節省數。
- (二)舊設備於屆滿壽年之處分價值列為舊設備成本之減項，及節省數之減項。
- (三)舊設備於重置當年之處分價值列為新設備成本之減項，及節省數之加項。
- (四)新設備折舊列為新設備成本之加項，及節省數之減項。
- (五)計算因重置設備淨節省成本而增加之所得稅，列為新設備成本之加項，及節省數之減項。
- (六)結出使用新舊設備比較節省成本之淨額，再加回新設備折舊，得現金流出減項之淨額。

十七、投資計畫之風險分析，以該計畫機率分配之變異係數來衡量。變異係數愈小，表示投資計畫之風險程度愈低；變異係數愈大，表示投資計畫之風險程度愈高。

變異係數之計算方法，係先以各年各種可能情況之出現機率及現金流入（或報酬率），求得各年現金流入（或報酬率）之期望值及標準差，再乘以適當折現率之現值因子，求得預期現值及預期現值之標準差。而後以預期現值之標準差除以預期現值得之（計算公式如附表己）。

十八、不定性情況下投資決策可用之方法如下：

- (一)投資組合分析：在預定程度之風險下，尋找一組最適當之投資組合，使其報酬率為最高；或在預定報酬率下，尋找一組最適當之投資組合，使其風險為最低，即其預期報酬率之標準差必較單獨投資預期報酬率之標準差之和為小。最適當之投資組合，即各投資計

畫間無相關或完全負相關之組合。

投資組合之預期報酬率，即為投資組合內各個投資計畫之預期報酬率及各個投資計畫占總投資額之百分率乘積之和。

投資組合預期報酬率之標準差係根據投資組合內各個投資計畫占總投資額之百分率、各個投資計畫之標準差、及各個投資計畫間之相關係數計算而得（計算公式如附表庚）。

(二)調整風險折現率法：先就不同之投資計畫，根據不同風險程度所估計之折現率，分別計算其現金流入現值，而後自現金流入現值減去基年投資實值（或原始投資成本），求得淨現值（計算公式如附表辛）。

上述折現率之估計，係以估計之風險報酬率（有風險投資計畫預期報酬率與無風險投資計畫預期報酬率之差額）加無風險報酬率之和。風險報酬率之高低，可根據市場利率、同業資料、國家經濟預測、事業單位本身之資金情況及成長趨勢等決定。

風險較高之投資計畫，應採用較高之折現率；風險較低之投資計畫，應採用較低之折現率。

(三)確定等值法：先確認投資計畫各年之投資報酬，除以風險之預期報酬，求得各年現金流入之確定等值係數，再乘以各年之現金流入，求得該投資計畫之現值報酬率或淨現值（計算公式如附表壬、辰）。

(四)敏感性分析：計算投資計畫中各項敏感性因素（如產品售價、原料成本...等）有利與不利之種種可能變動，及其對現值或報酬率所生影響加以分析，以供決策者之參考。

(五)決策樹分析：根據投資計畫之決策進程，以圖表示，猶如樹木之支幹延伸。下一次之決策，係根據上次決

策之結果。決策樹之支幹，均可賦予其現金流入及出現機率，分別計算其風險程度及預期報酬，以供決策者之比較參考。

(六)電腦模擬分析：利用電腦程式進行投資計畫各種情況之模擬，分別求得其報酬率及風險程度，以供決策者之比較參考。

十九、各投資計畫，因有不同之風險，應使用不同之合理報酬率，作為評估之依據。風險程度較大者，需以較高之合理報酬率評估，風險程度較小者，需以較低之合理報酬率評估。

二十、投資計畫進行中，應就各項因素變動情形，續作計畫繼續或停止進行之效益分析。

二十一、投資計畫之格式如附件之規定。

××公司（單位）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格式）

第 1 頁

1.計畫名稱：		優先次序						
2.計畫目的：								
3.計畫內容：								
4.計畫期間：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5.全部計畫(單位：百萬元)	投資總額		6.成本效益分析	資金成本率(附表甲)				
	資	營運資金		合理報酬率				
	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現值報酬率(附表乙)				
	來	增加資本		淨現值(附表丙)				
	源	其他自籌款		投資收回年限(附表丁)				
		國內借款		預計使用壽年				
		國外借款		設計產能				
				產能利用率(初期)				
		產能利用率(N年後)						
7.計畫分年進度(單位：百萬元)	預算年度							
	投資金額							
	資	營運資金						
	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來	增加資本						
	源	其他自籌款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8.可行性分析	市場預測：							
	工程技術：							
	人力需求：							
	原料供應：							
	環境影響：							
9.風險及不定性分析：(可加附表說明，如附格式己至辰)								

10.計畫投入項目分析：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價(千元)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核能燃料)								
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投資合計								
營運資金								
投資總額								

11.計畫產出項目分析：

銷售收入	產品名稱	甲 產 品			乙 產 品			合 計 (千 元)		
	產 能 利 用 率									
產 量										
預 計 單 價										
總 收 入										
產品成本	原 料									
	直 接 人 工									
	變 動 間 接 費 用									
	折 舊									
	固 定 間 接 費 用									
	變 動 銷 管 費 用									
	固 定 銷 管 費 用									
	總 成 本									
利潤	稅 前 利 潤									
	所 得 稅									
	稅 後 利 潤									
加 回	折 舊									
	土 地 之 處 分 價 值									
	廠 房 設 備 之 處 分 價 值 稅 後 淨 額									
	收 回 營 運 資 金									
	現 金 流 入									

12.其他說明：

卡 號	1	02	2
機關代號	3		6
計畫編號	7		8
基 年	9		10

資金成本率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 2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S 6 15	利 率 i(%) 17 20	所 得 稅 率 T(%) 22 23	基年(期)投 資 實 值 $V_f=S(1+i)^n$ $V_p=S(1+i)^n$	扣除可省 所得稅後 利 率 $N_i=i(1-T)$	扣除可省 所得稅之各 年 資 金 成 本 $C_n=(V_f+V_p)N_i$	未 扣 可 省 所 得 稅 基 年 資 金 成 本 $C=(V_f+V_p)$ i
	編 號 4 5	名 稱							
合計									

扣除可省所得稅後資金成本率 $K_n = \frac{C_n}{V_f + V_p} =$

未扣除可省所得稅資金成本率 $K = \frac{C}{V_f + V_p} =$

- 填表說明：
- 機關代號：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機關代號填列。
 - 計畫編號：採用 2 位數，自 01 起依序編列。
 - 基年：係指計畫開始生產年度。開始生產之時間如為當年度之下半年者，以次年度為基年。
 - 「年度」欄：依該計畫資金投入之年度逐年填列。
 - 「資金來源」欄：應參照下表編號及名稱依序填列。

資 金 來 源	
編 號	名 稱
01	營運資金
02	出售不適用資產
03	增加資本
04	其他自籌款
05	國內借款
06	國外借款

- 「金額」欄：填列各年度投入之金額。應包括營運資金，但不包括建廠期間利息費用，並假定投入金額係於年初投入。又本欄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以下 4 捨 5 入。
- 「利率」、「扣除可省所得稅後資金成本率」及「未扣除可省所得稅資金成本率」應填至百分比小數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如 12.25%）。
- 「所得稅率」欄：依所得稅法規定稅率填列。
- 「基年（期）投資實值」、「扣除可省所得稅率之各年資金成本」及「未扣可省所得稅基年資金成本」各欄，應計算至新臺幣千元，以下 4 捨 5 入。

卡 號	¹ 02 ²
機關代號	³ ⁶
計畫編號	⁷ ⁸
基 年	⁹ ¹⁰

附表乙

現值報酬率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 能 利用 率 (%)	基年投 資實值 Vf+Vp	現金流入 Ft	第一估計 r ¹ (%)		第二估計 r ² (%)	
起 _{1 3}	訖 _{4 6}				現值 因子 F ₁	現金流入 現 值 P ₁ V ₁ =F _t •F ₁	現值 因子 F ₂	現金流入 現 值 P ₂ V ₂ =F _t •F ₂
合計								

$$\text{現值報酬率 } r = r_1 + \frac{\sum P_1 V_1 - (V_f + V_p)}{\sum P_1 V_1 - \sum P_2 V_2} \times 2\% =$$

填表說明：1. 「年度」欄：

- (1) 凡連續滿兩年以上現金流入相同者，可就其相同期間之開始與最後年度分別填列「起」、「訖」欄。或逐年依次(2)項方法填列。
- (2) 凡前後年度現金流入不同者，就其流入年度填入「起」欄，不填「訖」欄。
2. 「產能利用率」欄：應填至百分比整數位（如 80%）。
3. 「基年投資實值」欄：應按附表甲同欄之合計數填列。
4. 「現金流入」欄：現金流入假定係年底流入，每年現金流入，應填至新臺幣千元，以下 4 捨 5 入。計算時「產品成本」內應不包括利息費用，又投資計畫所使用之土地處分價值、廠房設備之處分價值稅後淨額及營運資金等應視為最後 1 年之現金流入項目。
5. 「現值因子」欄：應填至小數以下第 4 位（如 0.9091）。
6. 「現金流入現值」欄：應計算至新臺幣千元，以下 4 捨 5 入。
7. 現值報酬率：應計算至百分比小數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
8. 其餘各項填列方法比照附表甲。

卡	號	¹	02	²
機	關代號	³		⁶
計	畫編號	⁷		⁸
基	年	⁹		¹⁰

附表丙

淨現值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 年 實 投 資 值 Vf+Vp	現 金 流 入 Ft 7 15	基 年 投 資 成 本 率 (未扣可省所得稅) (K)之現值因子 F	現 金 流 入 現 值 PV=Ft•F
起	訖				
1	3 4	6			
合 計					
淨現值 $NPV = \sum PV - (Vf + Vp) =$					

- 填表說明：
- 「基年投資成本率（未扣可省所得稅）（K）之現值因子」欄：應填至小數第4位，以下4捨5入。
 - 「現金流入」、「現金流入現值」及「淨現值」欄：應填至新臺幣千元，以下4捨5入。
 - 其餘各欄填列方法比照附表甲、乙。

卡	號	¹	02	²
機關代號		³		⁶
計畫編號		⁷		⁸
基	年	⁹		¹⁰

附表丁

投資收回年限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年投資 實 值 Vf+Vp	現金流入 Ft	基年投資成本率 (未扣可省所得稅) (K)之現值因子 F	現金流入 現 值 PV=Ft•F	累 計 數 Pa
起	訖					
1	3 4 6	7	15			
合 計						

$$\text{投資回收年限 } Y = Yn + \frac{(Vf + Vp) - Pan}{Pan + 1 - Pan} =$$

- 填表說明：
1. 「基年投資成本率（未扣可省所得稅）（K）之現值因子」欄：應填至小數第4位，以下4捨5入。
 2. 「現金流入」、「現金流入現值」及「累計數」欄：應填至新臺幣千元，以下4捨5入。
 3. 投資收回年限：應計算至小數第2位，以下4捨5入。
 4. 其餘各欄填列方法比照附表甲、乙。

重置設備節省成本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攸關成本項目	使用新舊設備成本比較			重置後各年度可節省成本數						
	舊設備	新設備	節省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原料	xxx	xxx	xxx	xx	xx	xx	xx	xx	xx	xx
2.直接人工	xxx	xxx	xxx	xx	xx	xx	xx	xx	xx	xx
3.間接費用(折舊除外)	xxx	xxx	xxx	xx	xx	xx	xx	xx	xx	xx
4.舊設備屆滿壽年之處分價值	(xx)		(xx)	(x)	(x)	(x)	(x)	(x)	(x)	(x)
5.舊設備於重置當年之處分價值		(xx)	xxx	xx	xx	xx	xx	xx	xx	xx
6.新設備折舊數		xxx	(xxx)	(x)	(x)	(x)	(x)	(x)	(x)	(x)
小計	xxx	xxx	xxx							
7.因重置設備節省成本而增加所得稅		xx	(xx)	(x)	(x)	(x)	(x)	(x)	(x)	(x)
合計	xxx	xxx	xxx							
加回新設備折舊數			xxx							
現金流出減項			xxx							

註：() 表示減項。

變異係數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t	可能 情況 S	出現 機率 Pts	現金 流入 Fts	各年現金流 入之期望值 $\bar{F}_t = \sum_{S=1}^M Pts \cdot Fts$	各年現金流入之 標準差 $\sigma_t = \sqrt{\sum_{S=1}^M Pts(Fts - \bar{F}_t)^2}$	適當折 現率之 現值因 子 $(1+i)^{-t}$	預期現值 $PV = \sum_{t=1}^N \bar{F}_t(1+i)^{-t}$	預期現值之標準 差 $\sigma PV = \sqrt{\sum_{t=1}^N \sigma_t^2(1+i)^{-2t}}$
合計								
變異係數 = $\frac{\sigma PV}{PV} =$								

- 填表說明：
1. 「年度」欄：依該計畫資金產出之年度逐年填列。
 2. 「可能情況」欄：每年按經濟景氣、正常、不景氣...等情況填列。
 3. 「出現機率」欄：每年按各種可能情況之出現機率填列，每年出現機率之和應等於1。
 4. 「現金流入」欄：每年按各種可能情況之現金流入填列。
 5. 「各年現金流入之期望值」欄：每年按各種可能情況之出現機率及現金流入乘積之和填列。
 6. 「各年現金流入之標準差」、「預期現值」、「預期現值之標準差」各欄：應計算至新臺幣千元，以下4捨5入。
 7. 「適當折現率之現值因子」欄：應填至小數以下第4位。
 8. 變異係數：應計算至小數第2位，以下4捨5入。

投資組合預期報酬率之標準差計算表

計畫項目	各個投資計畫占 總投資額之百分 率 W_i	各個投資計畫 之標準差 σ_i	各個投資計畫 間之相關係數 P_{ij}	$W_i^2 \sigma_i^2$	$2 \sum_{i=1}^{N-1} \sum_{j=i+1}^N W_i W_j P_{ij} \sigma_i \sigma_j$
投資組合預期報酬率之標準差 = $\sigma_p = \sqrt{\sum_{i=1}^N W_i^2 \sigma_i^2 + 2 \sum_{i=1}^{N-1} \sum_{j=i+1}^N W_i W_j P_{ij} \sigma_i \sigma_j} =$					

填表說明：1. 「各個投資計畫占總投資額之百分率」、「各個投資計畫之標準差」、「各個投資計畫間之相關係數」各欄：應計算至小數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

2. 投資組合預期報酬率之標準差：應計算至小數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

附表辛

調整風險折現率法之淨現值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年投資實值 V_f+V_p	現金流入 F_t	風險折現率之 現值因子 $(1+k)^{-t}$	現金流入現值 $PV=F_t(1+k)^{-t}$
合 計				
淨現值 $NPV=\sum PV-(V_f+V_p)=$				

填表說明：1.各欄填列方法比照附表丙。

2.淨現值：應計算至新臺幣千元，以下4捨5入。

確定等值法之現值報酬率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t	基年投資實值 Vf+Vp	現金流入 Ft	確定等 值係數 ϕt	第一次估計 $\gamma_1(\%)$		第二次估計 $\gamma_2(\%)$	
				現值因子 F_1	現金流入現值 $P_1V_1=Ft \phi tF_1$	現值因子 F_2	現金流入現值 $P_2V_2=Ft \phi tF_2$
合計							

$$\text{確定等值係數} = \phi t = \frac{\text{確定之報酬}}{\text{風險之報酬}}$$

$$\text{現值報酬率} \gamma = \gamma_1 + \frac{\sum P_1V_1 - (Vf + Vp)}{\sum P_1V_1 - \sum P_2V_2} \times 2\%$$

填表說明：1. 「確定等值係數」欄：應計算至小數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
 2.其餘各欄填列方法比照附表乙、辛。

確定等值法之淨現值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t	基年投資實值 Vf+Vp	現金流入 Ft	確定等值係數 ϕt	無風險折現率 之現值因子 $(1+i)^{-t}$	現金流入現值 PV= $Ft\phi t(1+i)^{-t}$
合計					

確定等值係數 = $\phi t = \frac{\text{確定之報酬}}{\text{風險之報酬}}$

淨現值 NPV = $\Sigma PV - (Vf + Vp) =$

填表說明：1. 「確定等值係數」欄：應計算至小數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
2. 其餘各欄填列方法比照附表乙、辛。

5、(3)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1020201132A號函修正

- 一、中央政府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其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管理之。
- 二、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尋求合作對象時，應以優先選擇能協助投資事業健全發展，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企業作為主要投資股東為原則：
 - (一)在國內公開上市，且營運績效優良。
 - (二)國際知名，且營運績效優良。
 - (三)對於計畫投入之產業，具有專業經營能力。
- 三、營業基金基於下列各款之需要，得投資於民營事業：
 - (一)以各該事業產品為原料作進一步之發展者。
 - (二)與各該事業之生產或銷售業務關係密切，或有相互依存關係者。
 - (三)以引進國外新技術或新製造方法為目的者。
 - (四)新事業之創辦或改進業務之經營，宜與外資合作者。
 - (五)各該事業資力不足以創辦新事業，且有鼓勵民間投資合營必要者。
 - (六)其他基於政府政策之需要者。其他特種基金基於其設置目的並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所定用途運用範圍有關事項者，得參加民營事業投資。
- 四、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投資目的。
 - (二)所營事業。

- (三)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 (四)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
- (五)風險分析。
- (六)分年進度。
- (七)經營管理分析。

五、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檢具投資計畫，報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經完成預算程序後，應按計畫預定進度執行，進度如有落後，應分析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陳報其主管機關查核。

經完成第一項程序之投資計畫如有變更，應報由主管機關審核；其增加投資金額，並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六、各基金依股權應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要點辦理；其內容對於下列事項應有具體規範：

- (一)公股代表之選派方式、專業能力、年齡及公務員兼職數目之限制。
- (二)對公股代表之考核內容、程序及考核結果之處理。
- (三)公股代表之解職事宜。

前項公股代表，包括參加新事業創立發起人、股東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正副主持人及其他必需遴派之人員。

公股代表除應依據有關法令章程合約等文件資料行使職權外，並應嚴格遵守主管機關之指示，卸職後對於在職期間經辦事項之應保密者，仍應注意繼續保密。

七、公股代表對於投資民營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應在民營事業會商或會議有所決定前，備具有關資料，加註意見，

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先期報請其主管機關核示。但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授權由參加投資之基金核定。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三)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五)非金融機構之對外保證與金融機構保證業務以外之對外保證相關要則之訂定及修改。

(六)非金融機構之重大轉投資行為。

(七)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

(八)解散或合併。

前項重大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或參加投資之基金之指示，於會商或會議時向投資之民營事業提出主張；除經主管機關授權由參加投資之基金核定者外，應於會後將會商或會議結果，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

八、對投資之民營事業於會商或會議時，以合法方式提出之臨時動議，公股代表應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提出適當主張；其中屬前點第一項各款所列之重大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授權由參加投資之基金核定者外，應於會後將會商或會議結果，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

九、各基金應將參加投資之民營事業預算決算，按期陳送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轉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十、兼任公股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其超過政府規定兼職酬勞費部分，應繳作原投資基金之收益。

專任公股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性項目

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參加投資之民營事業規定之報酬標準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超過之部分應繳作原投資基金之收益。

前項但書所定固定收入及非固定收入之範圍，由各基金主管機關定之。

公股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兼任或專任，其支領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其兼具員工身分獲配之員工分紅，均應繳作原投資基金之收益。但代表公股之勞工董事兼具勞工身分所獲配之員工分紅，不在此限。

各基金每年應請各參加投資之民營事業提供實際支付公股董事、監察人報酬、盈餘分配酬勞及員工分紅情形；公股董事及監察人如有溢領者，應由各基金負責追繳，並列為對公股董事及監察人考核之內容。

十一、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三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

十二、國庫直接投資民營事業之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三、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於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除本要點之規定外，得自行訂定詳細之作業規定，以加強事前評估及經營管理之考核。

5、(4)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行政院院臺經字第0970011727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為規範國營事業民營化前從事轉投資，加速民營化之進程，並確保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及規範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之公股處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營事業，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定義，且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五條規定經行政院核定移轉民營者。

本要點所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指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已民營化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三、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之公股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行政院所訂定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均未為規範者，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或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得基於業務或轉投資計畫特性或公股管理需要，另訂定轉投資或公股股權管理規範。

貳、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

四、國營事業除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三點所列事由外，並得以有助於民營化之事由從事轉投資。

國營事業於其擬定之民營化計畫書中，應就其從事轉投資

之方向，有助於民營化為具體說明。其所提民營化計畫書業經核定者，應補提該轉投資計畫對民營化助益之具體說明。

國營事業於轉投資前，應檢具投資計畫，就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三點所列事項有助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目的，及本要點第五點所列事由為評估。

五、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轉投資計畫：

- (一)與該國營事業之民營化計畫書所揭櫫之方向一致，且對該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有具體助益者。
- (二)能有效利用該國營事業現有資源或提高經營效率者。
- (三)具有良好之投資效益者。
- (四)轉投資事業未以持有投資於該公司之國營事業之股票，相互交叉持股為主要轉投資目的者。

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轉投資計畫之審核，依投資股權比例大小、投資金額多寡或投資目的等事項，訂定授權原則，授權國營事業自負審核之責，以增進事業經營之自主性。

六、國營事業轉投資計畫預算之執行及變更，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營事業應定期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七、國營事業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三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認為應予撤資或停辦者，應函報主管機關檢討辦理。

國營事業轉投資雖無前項所列事由，但因執行轉投資有延誤民營化，認為應予撤資或停辦者，該國營事業應函

報主管機關檢討辦理。

國營事業轉投資有前二項情形時，該國營事業雖未函報，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令其撤資或停辦。

八、國營事業因轉投資目的已達成、具前點之撤資事由或基於其他原因，擬將所持股權部分或全部讓售時，應將下列事項有關資料，陳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一)原轉投資之目的。
- (二)讓售股權原因。
- (三)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財務報表及其投資效益分析。
- (四)轉投資事業目前資本總額、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 (五)讓售數額及方式。

九、國營事業轉投資，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與對該被投資事業具有控制力之股東簽定認股協議書，該協議書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每股價格或計算公式。
- (二)認股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與當事人之聲明及保證。
- (三)認股協議書效力之停止條件或解除條件。
- (四)認股協議書有效期間內，投資股權是否限制轉讓及其期間等。
- (五)從事轉投資所營業務之競業禁止。
- (六)國營事業之董監事席次（人數及任期，包括有無正當理由之解任程序）及其他管理權（如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七)保密事宜。
- (八)其他重要事項（如本轉投資計畫具體有助於民營化之協商事項）。

前項認股協議書之內容，其性質得置於轉投資事業之章程者，應列於該事業之章程，以確保公股之權益。

參、已民營化事業公股股權管理

十、為貫徹民營化政策，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對已民營化事業剩餘公股股權，應秉持下列原則管理：

(一)對各已民營化事業應加強公司治理，以維護公股權益，並落實企業化經營。

(二)對具有公用或國防特性之事業，基於民生需求及國防安全考量，在民營化後一定期間內暫時保留一定公股比率，使公股代表就特定重大事項具有實質否決權利。

(三)對已無特定政策任務之事業，公股是否全部釋出，應有周延之評估。

前項第二款具有公用或國防特性之事業，其民營化後一定期間內公股最適持股比率，由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陳報行政院核定。

十一、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最適持股比率，並應定期檢討。

已民營化事業剩餘公股之釋股計畫，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釋股作業，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

前項所定釋股作業，其範圍包括釋股計畫擬訂後至完成釋股之全部釋股作業事項。

十二、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公股代表

之遴選、考核及解職，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參照相關法規，訂定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十三、已民營化事業，其公股代表對於該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

-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
- (三)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 (五)非辦理保證業務之對外保證要則之訂定及修改。
- (六)金融機構轉投資行為以外之重大轉投資行為。
- (七)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
- (八)解散合併。

公股代表應就前項核示意見於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主張，並於會後將會商或會議結論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備查。

對已民營化事業於會商或會議時，以合法方式提出之臨時動議，公股代表應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提出適當主張，並將會商或會議結果於事後報請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備查。

十四、已民營化事業從事轉投資時，除由公股代表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報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意見外，公股代表應要求該事業與被投資事業具有控制力之股東簽定認股協議書，並對轉投資行為妥為管理，以確保公股權益。但因轉投資之個別情形，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之核定後，公股代表得不要求前開認股協議書之簽定。

前項認股協議書之內容及列入章程，準用第九點之規定。

肆、公股處分

十五、公股之處分應秉持程序公開、資訊透明，與維護公股股權權益等原則辦理。

十六、公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規定出售或進行股份轉換者，除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並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一)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者。
- (二)當次出售或轉換之公股數量達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當次出售公股之底價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以發行交換公債方式處分公股時，應依中央政府發行交換公債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七、依前點規定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公股處分事宜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相關公股處分機關應擬定釋股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出售或轉換公股之方式、採該種方式出售或轉換公股之理由、擬釋出之股數及其他與交易相關之重要資訊等事項。如擬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時，尚應包含採協議方式辦理之理由及徵求對象之資格條件之說明。
- (二)除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時應於公股處分前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將前款釋股計畫書報請行政院核准外，相關公股處分機關應於公股處分完畢後將釋股執行成果報請行政院備查。

- (三)除依國內外法令及性質上不宜事前公開之事項外，公股處分徵求投資人之公告應於相關公股處分機關之網站連續公告五日以上，並刊登於全國通行之報紙一日以上。但國營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出售公股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公告之規定。
- (四)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時，應公開徵求對象，其公告期間由相關公股處分機關視出售公股之數量定之。但第一次公告期間不得短於下列期間：
- (1)單次總出售數量未達事業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三時：十四日。
 - (2)單次總出售數量達事業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十時：二十一日。
 - (3)單次總出售數量達事業已發行股數百分之十以上時：二十八日。
- (五)前款所定第一次公告期間屆滿後，願參與協議之投資人家數未達三家時，相關公股處分機關得縮短上述公告期間。但縮短後之期間仍不得少於五日。
- (六)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有三家以上之投資人表達參與協議之意願，始得進行協議事宜。但如經公開徵求二次以上後，願參與協議之投資人家數仍不足三家時，以原公告之釋股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得由相關公股處分機關逕洽投資人協議出售公股。
- (七)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時，相關公股處分機關得視個案情況，於邀請參與協議之公告內，要求各個參與協議之投資人應於表達參與協議程序意願之同時或簽署合約前，繳交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並

應於確定協議不成時或協議成立之投資人均已簽約並為履約後無息返還之。

- (八)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時，經相關公股處分機關發現參與協議之投資人有串通或其他害及釋股公平合理之不法或不當行為，應即廢止協議程序及協議結果，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有不法或不當行為之投資人並喪失其嗣後參與該事業釋股之資格。
- (九)相關公股處分機關應將前款規範揭示於公告內容，並應訂明以投資人之表達參與協議意願，視為其已同意接受前款規範之拘束。
- (十)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或進行股份轉換所簽訂之協議內容，應由相關公股處分機關送立法院備查，但如依雙方協議規定，就協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時，得以摘要方式為之。

伍、附則

十八、地方政府所屬公營事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5、(5)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行政院院授工技字第10000462720號函修正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 三、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 (二)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 (三)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 (四)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 (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 (六)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 (七)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 (九)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 (十)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 (十一)工程獎金。
 - (十二)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

(一)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標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5%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0%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0·7%	
超過五億元部分	0·5%	

(二)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五、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 六、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 七、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請地方政府辦理者，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 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5、(6)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12月16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30102926號函訂頒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稱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 (一)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二)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三)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三、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首（校）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五百CC、二千CC及一千八百CC；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
- 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 五、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

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應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七、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專案核准處理。

八、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並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一)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另增租車輛。

(二)因短程洽公而現有之公務車輛不敷調派支援者，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

(三)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

九、各機關租賃各種公務車輛，鼓勵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其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並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

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前項規定排氣量之限制。

十、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但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

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專用車，不在此限。

十一、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十二、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5、(7)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40100099號函修正

一、為期中央政府各類公共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並注重長期、整體之規劃，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建設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並以附件所列次類別之項目為範圍。

(二)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但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費門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

前項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一)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或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建設計畫當年度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以下同)十億元以上者。

(二)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由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其總投資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

2. 已奉核定之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加超過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

3. 計畫總經費中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之經費在十

億元以上者。

(三)經費額度未符前述各款規定，但經認定屬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

1. 行政院函核示或經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
2. 其他屬國家重大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經先期作業複審、會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三、為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各機關編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符合國家發展計畫、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四大範疇發展策略、各部會政策白皮書（或部門綱要計畫）或中程施政計畫之施政重點。
- (二)次類別主管機關應就次類別政策方向，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在獲配之預算額度內，檢討所屬個案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另為避免計畫過於零散，可就性質相近之個案計畫，加以整合為子類別，同時亦可對於實施多年經評估無效益之個案計畫予以停止。

四、各機關提報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應符合下列編報原則：

- (一)新興計畫，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但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不在此限。
- (二)應在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統籌控管。
- (三)具自償性計畫應靈活調度財源，優先以民間參與或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
- (四)應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優先順序，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

- 五、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所頒定之時程、填報內容及方式，將資料上網登載，並傳送次類別主管機關辦理初審作業。
- 六、各次類別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計畫，應就各評估事項，提出個案計畫初審意見及優先順序表，上網登載，並傳送國發會辦理複審作業。初審結果列為免議者，應通知原提計畫主辦機關。
各次類別主管機關應就該次類別政策方向，研訂未來四年之次類別綱要計畫，內容應包含發展方向、策略、計畫項目及衡量指標，作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 七、國發會對於次類別主管機關所送計畫，進行複審，並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共同會審，會審方式及協審事項由國發會另行規範。
- 八、國發會應於行政院核定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時程截止日前，在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內，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分配預算及排列其優先順序，並將審議結論，連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建設計畫審議結果，提報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並副知主計總處。
- 九、行政院核定之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審議結果，主辦機關應就其審議結論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上網登載。
- 十、本要點所定個案計畫總經費或總投資金額，均以各該計畫本身所需資金總額為準，各主辦機關應本諸權責將所屬單位計畫之功能、性質相同或具直接關聯者，予以歸併，並不得將原屬整體性之計畫予以分割計算，亦不得將其他無直接關聯之計畫合併計入。
-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非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範圍之個

案計畫，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審議，所需經費則由其獲配之基本運作需求及一般性計畫額度內視優先緩急調整支應。

十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請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經費者，應由各該計畫中央主辦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強化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計畫主辦機關對核編有預算之計畫，應依照行政院個案計畫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各次類別及其主管機關一覽表

部門別	次類別	次類別主管機關
交通及建設部門	公路	交通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航空	交通部
	港埠	交通部
	觀光	交通部
環境資源部門	環境保護	環保署
	水利建設	經濟部
	下水道	內政部
	國家公園	內政部
經濟及能源部門	工商設施	經濟部
	油電	經濟部
都市開發部門	都市開發	內政部
文化設施部門	文化	文化部
教育設施部門	教育	教育部
	體育	教育部
農業建設部門	農業建設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門	衛生福利	衛福部

5、(8)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50100675號函修正

- 一、為期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配合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妥慎規劃，並加強重視先期作業規範及程序，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科技計畫之範圍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擬訂之科技計畫。
 - (二)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各項研究發展課題所擬訂之科技計畫。
 - (三)科技部綜合規劃之科技計畫。
 - (四)行政院函核示及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之科技計畫。
 - (五)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依據施政計畫擬訂之科技計畫。
 - 三、配合行政院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各主管機關對於前點各款主管業務之科技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研提其未來四年之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書（以下簡稱綱要計畫書），並逐年滾動修正。
 - 四、各主管機關應就新興或修正已奉核定之綱要計畫書之可行性、過去績效、預算額度等事項，辦理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科技部所定作業方式，隨時逐案送該部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議（有關作業規定，依科技部編訂之「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辦理）。
- 前項計畫如有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由各主管機關送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審議，該會並應將審議結果函知科技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綱要計畫書之審議，應衡酌國家資源負擔能力及國家科技發展需要，議定優先次序；審議結果經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決議，由科技部綜合彙編，連同年度科技計畫審議結果按規定時間函報行政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科技部彙編報院之年度科技計畫審議結果，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核議後，簽報院長核定。

七、經行政院核定之年度科技計畫及綱要計畫書審議結果，由科技部函知各主管機關，據以修正綱要計畫書，並擬具回應審議意見之說明。

各主管機關應於立法院議決預算案後一個月內，配合法定預算數，將修正綱要計畫書及回應審議意見之說明函送科技部，作為科技計畫成效管考之依據。

5、(9)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

行政院院授發社字第1041300308號函修正

- 一、為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有效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以外之其他行政計畫，應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加強辦理先期作業。
- 二、本要點所稱社會發展計畫，指為預防、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發展所研擬之具體計畫，並具有下列特性：
 - (一)前瞻性：具有展望未來社會發展之議題。
 - (二)新興性：具有創新且非屬經常性或延續性辦理之議題。
 - (三)重大性：具有對社會發展層面產生重大影響之議題。
- 三、社會發展計畫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
 - (一)環境空間類別：自然資源之保育與利用、環境空間營造、環境及能源危機管理等。
 - (二)社會安全類別：公共安全、就業、人口及家庭等。
 - (三)衛生福利類別：社會福利保險體制、衛生福利制度、衛生福利資源開發與運用、醫療照護體制、衛生醫藥發展策略及健康促進等。
 - (四)教育文化類別：教育、文化及觀光休閒等。
 - (五)財政經濟類別：人力資本、財政金融、公平交易及產業發展等。
 - (六)其他類別：不屬於前五款類別之社會發展屬性計畫。
- 四、本要點所稱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指國防、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以外，依下列各款規定擬訂，且其經費總額合於

第五點規定，或其經費額度雖未達規定，而經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之計畫：

- (一)總統、院長指示或交辦事項。
- (二)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
- (三)重要會議決議須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執行之工作。
- (四)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
- (五)依據國家發展計畫及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應規劃辦理事項。

五、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全程經費總額原則需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因應重大政策、具創新及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各該計畫經費總額應覈實計算，屬整體合計者，不得分列計畫，個別計算。

六、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原則需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並須提報先期作業，始得編列年度預算。但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不在此限。

七、（刪除）

八、各機關經常性或事務性業務，免辦先期作業。

九、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並分別通知其所屬各計畫主辦機關。

各計畫主辦機關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與影響（含社經及自然環境影響）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參照已核定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執行檢討情形，或行政院政策指示，詳加評估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所訂時程、計畫填報內容及方式等注意事項，將有關資料登載於國發會「政府施政計畫

管理資訊系統—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電腦系統」
(以下簡稱作業系統)中，傳送其主管機關初審。

十、各計畫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點第二項所定有關資料之登載：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登載全程計畫及資源需求(含人力與經費等)，並列明各工作項目之分年經費需求。

(二)延續性計畫，應登載前期之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報告、管考結果與查證建議處理情形，以及詳實說明以前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含經費支用情形)。

(三)新興計畫其有必要配合之計畫者，應登載該配合計畫。

十一、各主管機關對於計畫主辦機關所提計畫，應就各評估事項，依國發會所訂之注意事項，加註具體初評意見登載於作業系統傳送審議。其中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各主管機關將初評結果列為免議者，應通知原提計畫主辦機關。

十二、國發會應邀集行政院各業務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就其主管業務對各機關所提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進行審議，並由國發會辦理綜合業務。

十三、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時，得邀請有關主管機關派員列席，就送審計畫提出說明並交換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會同審議或進行實地查證。

十四、國發會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審查作業截止日前，

就須由計畫總額度支應之已核定新興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正編列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重行評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計畫金額，惟為配合政府施政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得一併納入辦理，並將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副知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依前項審議結果，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核議後，簽報院長核定；預算審核會議之審核，涉及變更前項審議結果者，主計總處應會知其他行政院相關機關共同參與審議。

十五、行政院核定之先期作業附帶建議事項，有關主管機關應將辦理情形依限送國發會，並副知主計總處。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5、(10)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1000018801號函修正

一、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並落實永續經營、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二、適用本要點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如下：

(一)各機關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以下簡稱中程預算編製辦法）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各類計畫作業要點）所擬訂計畫中，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

(二)非屬前款各類計畫作業要點所定義之各項計畫，而總工程建造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有關計畫（預算來源包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三)軍事工程計畫中，機密性工程或戰備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在十億元以上，或非機密性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

(四)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其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計畫，簡稱為其他計畫。

第一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

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以下簡稱工程經費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三、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各主辦或主管機關於研擬相關中長期施政計畫時，應依中程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就公共工程計畫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其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或經審議仍不適宜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其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主辦機關研提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促參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主辦機關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

- 五、主辦機關研擬非屬第三點第二項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

- （一）民間機構全額投資，並依促參法之規定辦理。
- （二）政府及民間機構共同投（出）資，並依促參法之規定辦理。
- （三）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前項所稱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公共工程計畫之目的。
- （二）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 （三）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等）。

- (四)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 (五)土地之取得。
- (六)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含財務效益評估)。
- (七)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 (八)在地住民意見。
- (九)預期效益。
- (十)結論及建議方案。

六、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其審議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類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者，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按計畫之性質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會審機關審議。由工程會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概估總工程建造經費與民間參與公共工程之意見)送會審機關，據以綜理彙辦審議。
- (二)屬第二點第二項所稱其他計畫者，各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估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議。由工程會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概估總工程建造經費)送主計處，據以綜理彙辦審議。

七、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所屬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除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通部辦理公共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十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十億元者，由交通部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查。
-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共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四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四億元者，由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查。
- (三)軍事工程中，機密性工程或戰備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十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十億元者，由國防部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查。
- (四)前三款以外之公共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
- (五)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依照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前項規定辦理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審查結果，以正本函送主辦機關，並副知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工程會等審議機關。

八、依前點規定應送工程會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至遲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 (二)由主辦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等資料依前款規定，分次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 (三)主辦機關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

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並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及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策略或因應措施，研訂執行節能減碳及維護管理之機制。

(四)工程會就公共工程之計畫審議，得邀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檢討工程專業相關事宜，並酌情至實地現勘；完成初步審議彙總後，得邀主計處、會審機關、相關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審定各公共工程計畫、實需總經費及第一年之經費後，以正本函送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會審機關及主辦機關。

九、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工程會所審定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內容，於各案招標前進行檢視；經檢視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應令該機關修正後，始得發包。

工程會得視需要於招標前進行查訪；經查訪主辦機關未依審定之內容辦理者，應令該機關修正後始得發包。

前二項發現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十、主辦機關經奉核採依促參法規定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經評估無法續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者，除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作業外，應敘明理由及建議調整方案，並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或綜合規劃與財務效益評估等資料，一併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原經行政院核定者，並應陳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案件，須採政府編列預算方式續辦者，另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審議。

十一、經審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其延續性計畫之擬編及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各機關應於年度所定預

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前，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連同表內所註明需提送之資料（包括工程實施進度），於報送主管機關時，先以副本送工程會預審。

(二)各主管機關對於主辦機關所提分年實施計畫，應於「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中加註具體初評意見，連同主辦機關所提資料，於送第六點所列各類計畫審議機關就該年度預算額度管控綜理彙辦時，同時以正本函送工程會審查。

(三)工程會衡度該公共工程計畫實施進度提出審查意見，送第六點所列各類計畫會審機關或主計處綜理彙辦。

十二、主辦機關依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前點規定應提送各類計畫資料至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而未予提送者，各類計畫審議機關應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不予核列預算。

十三、本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必要圖說文件及第十一點第二款所應提工程會審議之資料份數，由工程會另定之。

十四、總工程建造費未達五千萬元或由相關機關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查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之審議機關為行政院所屬之各主管機關，其審議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項案件之計畫期程為二年以內之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者，審議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合併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附表 1

(機關名稱)
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經費概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壹、工程計畫名稱									
貳、工程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參、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新興工作免填)		是否曾辦理公共建設、重要社會發展、科技計畫先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____年度辦理_____先期作業							
肆、工程計畫內容	內 容 要 點								
	工 程 期 程	年 月 至 年 月 (規劃設計至完工驗收)							
	本年度工作重點								
	各年度已編列之 工程預算及預定 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規劃設 計監造 費	工程經 費	機械及 設備費	土地價 款及補 償費	工程管 理費	其他	合計
		年度止 累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起							
	總 計								
規劃設計及監造 之 辦 理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營建管理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請提供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辦理狀況：								
工 程 用 地 取 得	1.都市計劃或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2.土地取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說明：_____								
相關附件請依註 3、4 辦理									

(第二面)

伍、 工程 計畫 執行 情形	1.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至上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實際支用預算數 預算保留款	千元，已編列總工程建造經費 千元，實際支用總工程建造經費 千元，總工程建造經費保留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陸、 主管 機關 意見	2.執行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			
柒、 工程 會審 查意 見	1.本年度經費建議編列預算數 千元，總工程建造經費數 千元			
	2.審查意見			
備註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註：1.各機關辦理公共建設、重要社會發展、科技等計畫及非屬前三類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10 億元以下之機密性工程及戰備工程不在此限)應填列本表。
- 2.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經費尚未核定之工程(含先期規劃構想階段)
- 3.新興工程計畫所需提供先期規劃構想或綜合規劃之內容，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4.延續性計畫請提供下列資料為附件：
- (1)計畫進度表(屬房屋建築工程者，請提供各標施工網狀圖及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
- (2)已發包工程項目、發包金額、估驗金額

附表 2

(機關名稱)
 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經費預算調查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及名稱	計畫名稱	新興或延續	計畫期程	計畫類型	計畫功能類別	總經費	以前年度編列經費	以前年度保留款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來源		
									規劃設計	工程經費	工程管費	機械及設備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其他	合計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府配合款
XX 主管 1.XX 機關 (1) XX 科目																	

填表機關： 填表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 註：1.本表請以 excel 建檔，並請將書面資料連同電腦檔案寄送工程會。
 2.有關工程之定義，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等總工程建造經費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
 3.計畫類型：
 (1)公共建設計畫(2)重要社會發展計畫(3)科技計畫(4)非屬公共建設、重要社會發展、科技計畫之總工程建造經費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工程計畫（預算來源為公務預算）(5)非屬公共建設、重要社會發展、科技計畫之總工程建造經費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工程計畫（預算來源為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部分）(6)非屬公共建設、重要社會發展、科技計畫之總工程建造經費 100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工程計畫（預算來源為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部分）(7)軍事工程計畫（機密工程或戰備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或非機密性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工程計畫）
 4.計畫功能類別：（公共建設計畫類型計畫請依經建會次類別填具，非公共建設計畫類型請選填“JO 其他”）
 A0 農業建設 B0 住宅 B1 下水道 B3 都市開發 C0 公路 C1 軌道運輸 C2 航空 C3 港埠
 C4 通信資訊 C5 觀光 D0 水資源 D1 防洪排水 E0 工商設施 F0 電力 F1 油氣 G0 教育
 G1 文化 G2 體育 H0 垃圾處理 H1 污染防治 H2 國家公園 I0 衛生醫療 I1 社會福利 J0 其他

5、(11)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1010132574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二、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

本院所屬一級機關及直屬於本院之三級機關（以下簡稱各部會）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基金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經本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三、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四、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五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一)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

(二)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應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

前項第二款計畫變更，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出國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部會得授權所屬機關及基金自行核定，並報各部會備查。

五、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核定及報備查，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

(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

各機關及基金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國外旅費時，其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院核定。前項所定國外旅費總額，各部會係包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基金係指個別基金國外旅費。

六、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二)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出國者，應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

七、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五)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

(六)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八、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九、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十、各機關及基金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首長因公出國案件，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定。各部會首長於立法院施政質詢、審查本機關預算或法案期間須赴立法院列席者，應避免出國。

十一、本院副秘書長、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因公出國或各機關派員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文化學術活動、從事結盟訪問、派團出國比賽等，應事先函知外交主管機關就相關事項依需要協調辦理。

十二、本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之正式邀請或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主辦國家或組織連同配偶邀請，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在該機關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本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不克出席前項國際會議或談判，而改由副首長或經報奉核准之代表出席，基於國際禮節配偶必須陪同出席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各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規範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出國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

5、(12)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 案件編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122179 號函訂定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二、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本院之中央二級機關及直屬本院之中央三級機關（以下簡稱各部會）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基金之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報經本院核定後，再據以編列預算。

三、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二)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三)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四)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四、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前往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五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一)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

(二)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

前項第二款計畫變更，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部會得授權所屬機關及基金自行核定，並報各部會備查。

五、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從嚴核定，並以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一)臨時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會議或活動，並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三)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各機關及基金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大陸地區旅費時，其在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院核定。

前項所定大陸地區旅費總額，各部會係包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基金係指個別基金大陸地區旅費。

六、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 (二)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赴大陸地區者，應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七、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

(二)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三)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四)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五)落實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八、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

九、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十、各部會得依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赴大陸地區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教育主管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

十一、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前往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5、(13)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040200601 號函修正

壹、實施目的

- 一、本方案係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由主辦公共建設計畫之興建、管理營運機關等，依其權責負責資金之籌措，以落實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

貳、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意義

- 二、本方案所稱公共建設計畫指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且具有公共財之特性，其效益可為全民共享。
- 三、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指可向使用者、受益者收取相當代價或有其他經核定之財源，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公共建設計畫。可全部償付原投資成本者為完全自償之公共建設計畫，可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者為部分自償公共建設計畫。

參、實施基本原則

- 四、公共建設計畫均應優先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如因性質特殊、民間財力無法獨立負擔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計畫，而須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者，以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為原則。已在營運中之自償性公共建設，應本民營化原則，研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或其他法定方式交由民間經營，以提升國家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率。
- 五、各機關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時，在符合現有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之情形下，應優

先以現有基金辦理或得設分預算基金辦理，必要時得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因應。無法運用現有基金或於現有基金下設置分預算基金辦理者，始檢討新設基金辦理。

六、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訂時，各執行機關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作為嗣後編列預算及確定執行機關財務責任之依據。

前項計畫之財源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如屬跨域增值整合計畫，應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規定辦理。

肆、實施範圍

七、納入本方案之自償性計畫，以自償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為原則。

八、原列於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計畫，或以後年度所擬新興計畫須由政府辦理者，凡達上述一定自償率或一定金額以上之計畫，原則上均應檢討納入。

九、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不納入本方案實施範圍。

伍、資金籌措與自償率之核定

十、非自償部分由政府負擔，其方式如下：

(一)由總預算或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撥付。

(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

十一、自償部分由非營業特種基金自行籌措，其方式如下：

- (一)基金自有資金。
- (二)中長期資金借款。
- (三)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借款。
- (四)發行乙類公債。
- (五)其他。

十二、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財務方案，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年度預算程序經核定後辦理，其自償率之計算，以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為原則，如屬跨域增值整合計畫，應將公共建設及周邊整合規劃後之整體收益及成本一併納入計算。

陸、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

十三、納入附屬單位預算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其預算編製與執行應依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計畫興建期間，各基金應注意經濟因素變動，逐年檢討其對計畫效益與自償財源之影響；如計畫效益或自償率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提出改進措施或檢討停辦、緩辦。

計畫完工營運後，各基金應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報主管機關核辦，但遇有重大問題或差異發生時應隨時檢討。各項自償性收入應按原訂財務計畫適時檢討控管，以確保自償率之達成，如確定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及清償債務時，應由各基金擬具解決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前項營運與債務負擔狀況及原訂自償率之達成情形，

應依規定於決算書內妥為敘明。

十五、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所屬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與獎懲。

計畫完工營運後，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基金確實依前點規定檢討營運成效，審慎核辦所屬基金所提之檢討結果、改進措施或解決辦法，並應追蹤辦理情形。

柒、附則

十六、營業基金及地方政府得比照辦理。

5、(14)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資字第1031500863號函修正

- 一、為期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附屬機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有其經濟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係指機關依施政目標需求，運用資通訊技術所發展之系統或服務，但用於製程控制，不在其內。
- 三、各機關之資通訊應用如係屬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或科技發展計畫者，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各類計畫先期作業相關規定提報審查。
- 四、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次二年度本部、所屬機關、附屬機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之一定金額資通訊計畫彙整工作，並依附表格式填列資通訊計畫清單及各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如附表 1、2)逕送國家發展委員會。
上述以外行政院所屬其他各級行政機關則按前述時程將資通訊計畫清單及各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如附表 1、2)逕送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五、各機關資通訊應用非屬本要點第三點所定計畫範圍者，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統籌本部、所屬機關、附屬機構及國營事業之資通訊計畫，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備妥次年度開始辦理計畫書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上述以

外行政院所屬其他各級行政機關則逕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

(一)屬新建之新興或涉及跨機關業務，且其總費用在一定金額以上。

(二)前款業經核定計畫但因故須辦理變更者。

依本點所提報資通訊應用計畫，非屬前項對象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

六、本要點所稱之一定金額，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資料為準。

七、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實施策略或方法。

(四)主要工作項目與辦理時程。

(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

(六)計畫推行配套措施。

(七)預期效益分析。

(八)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及衡量基準。

(九)資安與個資風險評估及資安防護機制。

(十)資料開放分析及更新機制。

(十一)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十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十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十四)檢附資通訊系統或服務所需之作業環境、軟硬體設備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

(十五)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

- 八、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委外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得應各機關之要求，對其資通訊作業提供協助並協調有關資通訊系統之相互支援。
- 十、各機關資通訊應用之績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辦理年度書面查核，並會同有關機關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聯繫及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選項管制與實施查證，以評核其應用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相關機關參考改進。
- 十一、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表 1

○○部（會行總處署）及所屬 xxx 年度預定提報計畫清單

製表日期：xxx/xx/xx

聯絡人/聯絡電話：王○○/(02)1234567#1234

項次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千元）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其他
1								
2								
3								
4								
5								
6								
7								

填表說明：1.聯絡人/聯絡電話請以部（會、行、總處、署）聯絡資訊填寫。

2.本清單以一定金額以上之各類資通訊應用計畫為提報範圍。

附表 2

社會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其他
 類計畫
 ○○部 XXX 年度
 基本資料及概述表

計畫項次/名稱							
申請機關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全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 目標/ 經費資源投入	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 目標	X 年 經費 (千元)	X+1 年 經費 (千元)	X+2 年 經費 (千元)	X+3 年 經費 (千元)	合計 經費 (千元)
	1.以前年度經費請填 法定預算數(請經常 門及資本門分列)						
	2.依據每一工作項目 填列經費(請經常門 及資本門分列)						
	3.行數不足填寫,請自 行增列。						
	合計						
計畫重點描述	總字數 600 字以內						
計畫預期效期							
主要績效指標 (KPI)							
前一年計畫或相關 聯之前期計畫名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2

資通訊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填寫說明

- 一、計畫名稱：應確切呈現計畫主要內容，可視需要列出副標題（非必填）加強說明。
- 二、申請機關：請以機關層級（部、會、行、總處、署）填寫。
- 三、預定執行機關（單位或機構）：請填寫執行機關、單位或機構（如司、處、局、所或法人等）。
- 四、執行期間：填寫當年度計畫之起迄期間。
- 五、全程期間：填寫計畫之全程起迄期間。
- 六、經費資源投入：分年填寫經費；以前年度經費請填法定預算數；當年度經費請填各分項經費需求。
- 七、計畫重點描述：請儘量以條列方式，總字數600字以內，敘述計畫之重點內容或工作項目。
- 八、預期效益：說明執行本計畫預期可產生之效益及影響程度。
- 九、主要績效指標（KPI）：請填寫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指標值			
				x年	x+1年	x+2年	x+3年

- 十、前一年計畫或相關聯之前期計畫名稱：如有前一年計畫或相關聯之前期計畫名稱，請填寫該計畫名稱，以利勾稽相關資料。
- 十一、計畫聯絡人：請填寫計畫聯絡人所任職之機關(構)、學校、職稱及聯絡資料。

5、(15)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30364936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於總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公共債務(以下簡稱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計畫主辦機關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於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前項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屬應報行政院核定之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者，於行政院核定後二周內，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將核定函影本、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屬應由機關首長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於機關首長核定後二周內，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檢附上開文件，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新興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配合預算編製作業需先行編列自償性債務預算者，應檢附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於各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舉借。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編入總預算案及

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始可列為自償性債務。

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預算案籌編時程，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編製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包含各年度融資方式、舉借期程、年期、金額、利率及資金用途等。
- 二、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包含營運所得資金或指撥特定償債財源之項目、收入期程及金額等。
- 三、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規劃：包含各年度償債項目、償債期程、金額及償債財源等，並應就該償債計畫可行性自行評估，敘明評估方法及認定原因。
- 四、其他佐證資料。

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其自償性債務分年舉借者，各年度編列之自償性債務舉借累計數與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畫相符或低於原計畫者，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免再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其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

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

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經檢討其自償性債務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財政收支現況分析。
- 二、債務達債限之百分之九十原因分析。
- 三、開源措施之具體項目、期程及金額。
- 四、節流措施之具體項目、期程及金額。
- 五、債務改善期程：改善至低於債限百分之九十之各年度償還數、估算債務餘額及債務比率（含預算數及實際數）。

前項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應於三年內改善債務至低於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但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三年內達成，經向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詳細說明原因並經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各地方政府於債務改善至低於前項債限百分之九十前，每年度應提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得依據該會指定項目，就討論事項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供審議之參考：

- 一、自償性債務舉借之審議及評估
 - (一)議案名稱。
 - (二)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評估。
 - (三)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評估及理由。
 - (四)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規劃可行性評估與其方法及理由。
- 二、自償性財源喪失之認定
 - (一)議案名稱。
 - (二)自償性財源喪失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 三、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
 - (一)議案名稱。
 - (二)開源措施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 (三)節流措施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 (四)債務改善時程表妥適性之認定及理由。
- 四、其他有關自償性債務審議及評估之事項
 - (一)議案名稱。
 - (二)適時載明審議與評估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第七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別。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姓名。
- 五、出席、請假及缺席委員姓名。
- 六、列席人員姓名。
- 七、記錄人員姓名。
- 八、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九、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一、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八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議公共債務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之申請迴避，由主任委員決定；對主任委員之申請迴避，由該會委員會議決議。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